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董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对公司 2016 年度关联方占用资金、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发表意见如下：

（1）关于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关于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2.5 亿元。该担保为公司将在中国银行的合计不高于人民币 2.5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与 2 家全资子公司共同作为该额度的使用人，公司及 2 家全资子公司对上述共同使用授信额度项下单项业务所产生的债务承担共同的连带偿还责任而提供的担保。全资子公司的授信额度仅限于银行承兑汇票的开立。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 2016 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对外披露。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 56 号文和 120 号文的要求控制上市公司对外担保风险，执行法定及《公司章程》约定的担保审批程序。公司给予下属全资子公司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是为了加强公司银行承兑汇票管理的需要，该额度仅用于银行承兑汇票的开立，公司通过票据池业务可实时监控子公司票据开立及流转情况，参与本次额度切分的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整体业务风险较低。无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	担保额度相关公	担保额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	是否履	是否为

称	告披露日期	度	(协议签署日)			保	行完毕	关联方
期						期		担保
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	担保额度相关公	担保额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	是否履	是否为
称	告披露日期	度	(协议签署日)			保	行完毕	关联方
期						期		担保
九星印刷	2014年10月28日	12,000	2014年12月02日	0	连带责任保证	2年	是	否
华润九新	2014年10月28日	7,000	2014年12月02日	0	连带责任保证	2年	是	否
华润顶峰	2014年10月28日	2,000	2014年12月02日	0	连带责任保证	2年	是	否
华润三九(枣庄)	2014年10月28日	4,000	2014年12月02日	0	连带责任保证	2年	是	否
九星印刷	2016年12月02日	17,000	2016年12月15日	11,146.7	连带责任保证	2年	否	否
华润九新	2016年12月02日	8,000	2016年12月15日	4,721.8	连带责任保证	2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15,868.5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25,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15,868.5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C1)			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C2)				15,868.5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C3)			25,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C4)				15,868.5
实际担保总额(即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84%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E)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D+E+F)				0				
对未到期担保,报告期内已发生担保责任或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如有)				-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如有)				-				

二、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华润三九医药股份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现就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97,840,599.22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491,997,670.08 元，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 2,153,838,650.12 元，报告期内实施 2016 年度利润分配 146,835,000.00 元，报告期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2,499,001,320.20 元。

公司提出的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只分配，不转增。即以公司 2016 年末总股本 97,89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送现金 1.60 元（含税），合计派送现金人民币 156,624,000 元。

公司提出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充分考虑各类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的需要。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会议对以上议案的表决结果，并同意将利润分配预案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独立意见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对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出具了评价报告。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遵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坚持以风险导向为原则，结合公司的经营管理实际状况，对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进行持续的改进。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上述业务和事项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根据公司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公司内控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内部控制评价规范，评价结果比较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

四、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将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由于该交易涉及与关联企业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

公司向关联企业销售、采购产品是日常经营中的持续性业务，交易的进行保证了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对本公司有一定利润贡献且不会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定价，符合诚实信用和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对中小股东是公平的。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会议对以上议案的表决结果，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独立董事： 叶祖光、毛蕴诗、李常青、Zheng Wei

二〇一七年三月七日